

復審人 林建成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4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273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4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自本署屏東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10 月 1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4 月 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273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若遭撤銷假釋將無人照料年邁母親，家中經濟頓失依靠；新冠疫情嚴重，為保工作曾二度致電觀護人更改報到日期，但未接洽到而致請假未果；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，現執行之觀察勒戒屬保安處分，與撤銷假釋亦無牴觸云云，請求暫緩撤銷假釋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 109 年 11 月 10 日、12 月 15 日、110 年 2 月 23 日未依規定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驗尿，經觀護人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後，仍未能確實遵行。查復審人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初次至屏東地檢署報到時，即簽署「保護管束人應遵守事項具結書」，足認其對於應行之義務已有明確認知，詎復審人仍屢次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又復審人係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經撤銷假釋，故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無涉。此有臺灣屏東地檢署 110 年 3 月 4 日屏檢謀戊 109 毒執護 87 字第 1109008241 號函、110 年 7 月 15 日屏檢介戊 109 毒執護 87 字第 1109025025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秀娟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